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2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，中兴华出具了《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发表的审计意见如下：

“我们审计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新材”）财务报表，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我们认为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泰和新材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

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”

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16 日